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52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3,621.10 万元用于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驱动电机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10 条新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17.59%，项目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均在办理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能源”）于 2021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板块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23%和 13.96%。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部分核心技术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持有。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称，隆盛新能源与

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田精工”）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黑田精工将其独有的驱动电机铁芯粘胶技术授权隆盛新能源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人员招聘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产品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滑、产能过剩等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扩产项目，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专利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核心技术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如是，发行人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发行人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主要来源，是否已签署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争议等；（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产能规划、产品结构等情况，说明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前次募投

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具体安排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环评和土地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及用地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4）（5）（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铭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

请本次发行对象倪铭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6,030.61万元和22,874.9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79%和49.5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34%和2.51%。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或结转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1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61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2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000万元。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发行人投资无锡卓越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卓越教育”），认为投资有利于公司新员工招聘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德信”），认缴2,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21年参与设立无锡卓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人力”），并于2022年1月实缴出资60万元，并认为其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卓越教育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对济南德信的实缴与认缴差额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4)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5)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16日